股票代码:002989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精装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57,7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7,7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31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2 年 2 月 18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6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精装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5"。

1、本次发行 57,7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 5,770,000 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精装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中天精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8110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38110 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989",配售简称为"精装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51,400,0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5,769,85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5,770,000 张的 99.997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精装发债",申购代码为"072989"。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T 日)。

7、本次发行的精装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精装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精装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55"。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精装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精装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T 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8110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精装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中天精装"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989",申购简称为"精装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 10 张(1,000 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 10 张精装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57,7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57,700.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31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荣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联系人:毛爱军
联系电话:0755-83476663
传真:0755-8347666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10-60838600

发行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297,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9%。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4,012,9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58.9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0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200,577,727 股,占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59.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290	否	否	2022 年 2 月 18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19%	0.42%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	占公司总股本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5.69	141,112,927	144,012,927	58.95	21.04	0	0	0	0
吴有林	88,119,437	12.88	54,623,900	54,623,900	61.99	7.98	0	0	0	0
吴有材	3,176,029	0.46	1,940,900	1,940,900	61.11	0.28	0	0	0	0
傅心锋	226,000	0.03	0	0	0.00	0.00	0	0	161,000	0
张明浪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郭庆辉	173,500	0.03	0	0	0.00	0.00	0	0	122,150	0
合计	336,165,986	49.12	197,677,727	20,0577,727	59.67	29.31	0	0	405,30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1、傲农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872,4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18%,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对应融资余额为 13,614.79 万元;傲农投资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林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123,9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33.05%,占公司总股本的 4.26%,对应融资余额为 13,231.88 万元;吴有林先生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吴有材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 1,940,900 股,均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1.11%,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对应融资余额为 75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傲农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傲农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已有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52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傲农转债"。

一、"傲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 号)之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傲农转债",债券代码 113620。傲农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21 年 5 月 26 日,因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转股价由 14.80 元/股调整至 14.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2021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由 14.66 元/股调整至 14.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转股价由 14.51 元/股调整至 14.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傲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已有 9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傲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52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6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触发"傲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傲农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本次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傲农转债",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气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经营项目,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变更前经营范围为: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电容器、陶瓷真空开关管、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气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电容器、陶瓷真空开关管、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电容器、陶瓷真空开关管、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气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陶瓷真空继电器、陶瓷真空电容器、陶瓷真空开关管、闸流管、磁控管、行波管、真空接触器、断路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3	国力股份	2022/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3:30-15: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西湖路 28 号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传真:0512-36872133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东配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6 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李本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乔思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乔思怀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尚贤女士、武俊安先生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1 日

附:简历

李本斌先生,197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